



## 歐盟 2021 年 10 月公布新版稅務不合作名單

歐盟理事會於當地時間 2021 年 10 月 5 日公布新版稅務不合作名單，包含了更新版的黑名單與灰名單。

原本歐盟稅務不合作黑名單有 12 個國家與地區，本次有 3 個獲除名，包括安圭拉 ( Anguilla )、多米尼克 ( Dominica ) 以及塞席爾 ( Seychelles )，其中，台商投資架構中較常見者為塞席爾，被立即制裁的風險暫時解除。

本次歐盟稅務不合作灰名單 ( 觀察名單 ) 有 5 個新增國家與地區，分別是香港、馬來西亞、哥斯大黎加 ( Costa Rica )、卡達 ( Qatar ) 以及烏拉圭 ( Uruguay )，被要求限期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他們對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的制度。

這是稅務不合作名單發布以來首次將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的國家，以違反公平稅制精神為理由，列入灰名單中。這些國家地區需在承諾的期限內完成所承諾的事項，如未完成，可能遭移到黑名單。

目前歐盟稅務不合作黑名單共有 9 個國家與地區，包括美屬薩摩亞 ( American Samoa )、斐濟 ( Fiji )、關島 ( Guam )、帛琉 ( Palau )、巴拿馬 ( Panama )、薩摩亞 ( Samoa )、千里達及托巴哥 ( Trinidad and Tobago )、美屬維京群島 ( the US Virgin Islands ) 及萬那杜 ( Vanuatu )。

台商投資架構中較常見者的薩摩亞，至今仍留在黑名單中，沒有被移除。

被列入黑名單中，未來恐遭受歐盟執行相關制裁措施 ( 例如提高扣繳率，禁止獲得歐盟資金及要求揭露更多企業資訊等遵循成本等 )。

歐盟稅務不合作灰名單 ( 觀察名單 ) 新增 香港

許多台商在對外投資時，都會考慮透過香港投資或貿易。因此，台商需特別注意此項變動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過去歐盟檢討避稅天堂構成有害稅制，雖然從來沒有正式把對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的制度，以違反公平稅制精神為理由，正式納入稅務不合作黑名單或灰名單中。

但歐盟早在 2019 年 12 月 5 日就透過歐洲經濟暨財政事務理事會會議邀請行為準則團隊開始對境外來源所得免稅制度進行審查。

歐盟認為境外來源所得免稅制度有時候會引發「雙重不課稅」的弊端。

對免稅收入的定義過於廣泛，尤其是對消極性境外來源所得沒有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是連結積極性所得的定義沒有遵循 OECD 租稅協定範本中的常設機構定義。

歐盟將香港納入灰名單的當天，香港就在官網上發布聲明稿加以回應，文中承諾將針對消極性境外所得 ( 如利息與權利金 ) 不徵稅的情況作出改善，以避免造成「雙重不徵稅」的弊端。

香港政府已經配合向歐盟做出承諾

將於 2022 年底前修訂《稅務條例》( 香港法例第 112 章 )

最快於 2023 年落實相關措施

目前修訂版本是針對在香港沒有實質經濟活動的企業，其利用被動收入跨境避稅的行為做規範。

被動收入可能是指利息、權利金、股利等所得項目；

至於實質營運而產生的主動收入，目前仍維持原制，依據屬地主義來課稅。



## 離岸地點面臨經濟實質政策的規範

歐盟黑名單兩個最大的特點，**一沒有 歐盟國家，二沒有 英屬地(Crown dependencies)**

迫於球員兼裁判下歐盟與 OECD 的壓力，低稅區及免稅天堂的經濟實質法是國際租稅規則一個巨大的改變，透過開曼群島與其他低稅地區施行細則出爐，台資企業及個人應密切關注未來發展。

香港稅制向來簡單明確，並以相對為低的稅率來保持區域經商環境競爭力，不過，香港為盡快脫離歐盟觀察名單，避免遭歐盟國家扣繳高稅率，或阻斷在歐的金流等制裁手段，香港可能會強化稅收徵管的力道，預期台商在港所設的投資架構稅負將會增加。

修法僅針對企業利用被動收入進行跨境避稅，尤其是在香港沒有實質經濟活動的企業，對個人納稅人不會有任何影響。至於金融機構，在現行「稅務條例」下已就源自外地的利息收入繳納利得稅，也不會因此增加稅務負擔。

香港已承諾修正《稅務條例》，若台商企業利用被動收入（如股利等）在港進行跨境避稅行為，未來將成為首波受衝擊的對象。

### 台商在香港或境外來源不課稅的國家或地區布局須注意

1. 我國受控外國企業制度（CFC）實施後，台商在境外的利潤，可能需提前認列課稅；
2. 全球最低稅負制預計將逐步實施，如符合集團合併營收達 7.5 億歐元之跨國企業的台商，在港稅務可能不利。
3. 香港計劃於 2022 年底修訂調整稅制，以免被歐盟納入黑名單遭受制裁，免稅待遇是否會產生變化，是否增加實質性的營運要求或者會加強稅務稽查的力度，須持續追蹤觀察。
4. 若 2022 年底前相關稅制調整不被歐盟所認可，香港被納入黑名單，則未來香港與歐洲之間的交易，將可能被提高稅負或增加交易成本。

## 境外公司 首要 建置公司帳冊與報表

經濟實質規範下

境外企業海外有無稅號？

有無他國繳稅記錄？

收入及所得有無當地納稅？

這些證明文件很重要！

我們持續掌握離岸各地點新法令之經濟實質要求動態與規範。

境外公司未來要調整經營模式與呈報相關表格作業，免不了會增加稅務及法規產生的成本。

而為符合當地法令與趨勢，「以前追求不要繳稅，現在要轉為不要被 多重課稅」